

**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跨校教育學程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「學分認證」申請檢核表**

姓名		師資生 學年度		認證科別	
手機		E-mail			

※已備妥請打勾 (V)；第 07~09 項符合情形者需檢附，不適用請劃斜線 (/)

編號	文件項目	自我 檢核	中心 檢核
01	本檢核表	☐	☐
02	教育專業課程：		
(A)	認證申請表【每一科目自編編號】	☐	☐
(B)	學分一覽表【填上與申請表對應編號＋黃色螢光筆劃記】	☐	☐
03	專門課程：		
(A)	認證申請表【每一科目自編編號】	☐	☐
(B)	學分一覽表【填上與申請表對應編號＋橘色螢光筆劃記】	☐	☐
(C)	科目名稱如有不同，請檢附 2 者課程大綱	☐	☐
04	歷年成績單 正本【填上與 02、03 對應編號＋黃色/橘色螢光筆劃記】	☐	☐
05	教育增能學習任務/實地學習紀錄表（已全數完成認證）	☐	☐
06	學士以上畢業證書 影本	☐	☐
07*	研究生：碩士/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修習情形確認表(已完成核章)	☐	☐
08*	曾有辦理專門課程學分預採認之審查通過資料	☐	☐
09*	專門課程學分修習超過 10 年採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	☐	☐
10	繳費收據（學分認證手續費 200 元）	☐	☐

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審查結果：☐通過 ☐未通過

審查意見：